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7	905-93	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杜庄村久久星电动车公司,夜间违法生产,噪音、废气扰民。	聊城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久久星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时风路西首,是一家生产蓄电池电动观光车的企业。环评文件于2017年6月6日在聊城市环保局备案。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通过询问该公司相关人员得知,该公司近期曾经进行过电动车的制造,存在夜间生产的行为。经现场查阅该公司的环评备案文件,要求该公司安全防护距离内的村庄搬迁完毕前不得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防护距离内的村庄并未完成搬迁,对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高唐县环保局已立案处理。因该公司未生产,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没有对其噪声及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下一步,将督促该公司切实落实停产措施,安全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完成前,禁止生产。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针对该公司未落实搬迁任务,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高唐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生产,罚款4万元。现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238	905-96	德州市齐河县经开区金能大道运煤车辆多,导致该路段尘土飞扬。	德州市	扬尘	经核查,该案件来信人所反映的问题与环保督察转办件第25批、编号904-47所反映的问题完全一致,相关问题已进行调查核实并回复。金能大道位于晏北街道西部,周边企业主要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是一家综合性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有煤化工和精细化工,煤炭是企业生产运营的主要原材料。金能大道作为该企业原材料运输的必经之路,每天有大量运煤车辆经过,并在企业门口及金能大道两侧停靠,等待驶入厂区卸货,由此造成该路段因煤炭撒漏产生扬尘,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	1.由县交警大队配合,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挖掘厂区内空间潜力,调度运输车辆驶入厂区停放;对于因厂区内停车位饱和,无法驶入的车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厂区外车辆临时停放方案,将金能大道划分为多个路段,运输车辆在不同时间段内集中停放在部分路段,确保留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空间。2.由县城管局督促环卫部门加大机扫和洒水频次,对该区域的环形道路进行巡回式清扫,切实做好保洁降尘工作。3.由晏北街道办事处负责对金能大道两侧尚未硬化的支路以及硬化后破损的道路进行硬化。目前,全部硬化已完成,定期进行洒水除尘。4.县城管局加大对运输车辆覆盖的监管力度,对遮盖不严、洒落物料的车辆给予行政处罚。	
239	298	1.烟台龙口市兰高镇欧头于家村,村最北边的西头有一家10多年的养殖肉食鸡厂,设2个鸡棚,每个鸡棚设3个排气扇,将鸡舍内臭气、排泄物、废鸡毛及垃圾等吹到西面的庄稼地里,影响农作物生长。养鸡场无手续,当地环保部门未予解决。2.兰高镇恒源生物化工厂,存在大气、地下水污染,导致镇上自来水管内的水呈白色,且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爆炸性气体,存在安全隐患。当地环保部门来检查前,企业就停止生产。	烟台市	大气、水、土壤、垃圾	兰高镇欧头于家养鸡场:该养殖场所在区域为适养区,户主是刘某某,建有肉鸡养殖棚舍2栋,可存栏肉食鸡约0.8万只,年出栏量3万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2个鸡棚共建有6个排气扇,将鸡棚内臭气、鸡毛等排至西侧邻居地里,建有彩钢瓦遮雨棚的鸡粪晾晒场一处,堆有粪便约2立方米,现场有明显异味。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富马酸、L-天门冬氨酸、L-丙氨酸,所有生产项目均有环评审批验收手续。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经管网排入黄河污水处理厂。富马酸装置吸收塔尾气经着热焚烧锅炉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蒸汽用于生产,危废委托烟台鑫广绿环、淄博鹏达处置。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总排口无废水排放,厂区内无异味。2.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苯为原料,2016年6月27日至28日对该公司周围区域7个点位地下水的苯进行过检测,检测结果显示7个点位均未检出苯。该公司污水的特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8月15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周围区域8个点位的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未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兰高镇政府及驻地兰高村的供水全部来自兰高村水井,水质无色、无异味,未发现水呈白色情况。3.安全生产情况: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于2014年10月份取得了烟台市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4.存在问题:①该公司5个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完毕4个,仍有1个有组织排放点位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因货未到,尚未安装。②该公司氨基酸项目液氨储罐搬迁工程尚未通过安全验收。	是	责令改正、问责	兰高镇欧头于家养鸡场:1.8月15日鸡粪全部清理完毕,共清理鸡粪2立方米。2.8月16日将8000只肉食鸡全部售完。3.8月17日养殖棚内设备全部清理完毕,不再进行养殖,彻底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该公司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完毕。2.液氨储罐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安全验收正在按程序进行中,预计1个月内结束。	通报批评1人
240	743	烟台市蓬莱市北沟镇北沟化工园区,没有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将生活污水排到生活污水处理厂,由于生活污水厂处理不了化工污水,造成化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就外排,导致海域被污染。	烟台市	海洋	1.蓬莱市北沟镇北沟化工园区于2013年开始建设并配套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化工废水处理需要,处理能力1万吨/日,2014年3月完成设备安装,开始调试工作。2014年4月北沟聚集区企业开始陆续产生少量生产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北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全部进入该厂处理。2.2016年3月23日,污水处理厂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氨氮日均值有超标现象;运行期间由于COD在线监测设备频繁出现故障,导致COD数值偏高。2016年10月28日污水处理厂更换了在线监测设备。2017年4月6日通过验收,再未出现COD、氨氮超标情况。3.经现场采样监测,排污口附近海域水质达到海域功能区水质标准。2017年8月19日、8月20日,对北沟镇污水厂进行调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在线监测数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蓬莱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北沟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检测1次,每次都测特征污染物,未出现超标情况。2017年8月19日,对北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海域海水进行采样检测,石油类、溶解氧、COD等10项监测项目均达到海域功能区水质标准。	是	立案处罚	2016年10月和2017年8月,蓬莱市环保局对在线监测氨氮日均值超标问题立案查处并罚款。	
241	925	烟台市牟平区五宁镇常流庄村,烟台海州润滑油有限公司,是一个废油再生企业,未按正常程序处理,每到下半夜异味很重,该厂有一个锅炉偷烧煤,冒黑烟,厂里存在很多废酸渣,气味很重。举报人怀疑该厂排污管网渗漏,污染地下水,当地老百姓打的地下水里有油花,村民投诉过多次,不了了之。该厂生产量很大,每天给厂里送废油的很多,当地存在地方保护。	烟台市	大气、水	1.烟台海州润滑油有限公司应为烟台神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烟台市牟平区留德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拥有年处置废矿物油5万吨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产生气味的主要环节有蒸馏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牟平区环保局于2017年8月19日委托中介机构对厂区周边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在现场检查和夜间抽查中,厂区内周边存在异味问题。2.该公司现有2台燃煤锅炉,1台燃油锅炉,均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因该公司位于烟台市牟平区禁燃区范围内,2016年12月底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煤炭。8月19日,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规定标准。经核算,未发现该公司偷烧煤的现象。该公司已签订合同,新上天然气锅炉,替代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3.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酸渣,原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产生酸焦油,该工艺已于2010年淘汰,不再产生酸焦油。2015年12月4日,环保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后对该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150吨酸焦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叁万元罚款。2017年3月9日该公司提出酸焦油延期储存申请,延期储存至2017年9月2日。现场检查时,酸焦油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台账齐全,标志明显。4.该公司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循环使用,部分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全面检查,未发现有排污管网渗漏的情况。8月19日晚,对周边居民地下水井进行取样监测,结果表明,石油类均未检出。5.该公司一直是牟平区环境保护局的重点监管对象。近年来,群众反映该公司的气味、危废等环境问题投诉较多,牟平区环保局高度重视,执法人员按时予以调查处理,并对投诉问题属实的依法进行了查处。6.该公司拥有废矿物油经营资质,专业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销售,年可处理废润滑油5万吨。牟平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企业生产情况进行仔细核对,未发现有超规模经营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	1.要求烟台神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对生产废气、污水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已于9月6日改造完工。3.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尽快对150吨酸焦油依法处置。企业已于9月4日提出延期贮存申请。4.加快天然气锅炉的更换进度,确保9月底前按期完成。	
242	1201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镇常留庄村西郊路头,机动车检测线向南路东,有一个处理废油的工厂,搭建简易棚,堆放废油桶,气味刺鼻,怀疑含有硫酸,举报人担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烟台市	大气、固废、土壤	1.该简易棚位于牟平区西郊路南,烟台神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烟台市牟平区留德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公司物资储存。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任何废油生产设备和加工废油痕迹。2.该库房内存有大量含有油物质的油桶,同时库房内还存放有新包装桶,少量未使用化工原料、废油桶。现场检查时,库房内有少量异味散发,未发现有类似硫酸物质,未达到“三防”要求。3.经现场勘查,库房内和库房外均未发现有物品散落、渗漏的情况,经第三方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8月22日,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对废油桶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已于8月25日全部整改完成。2.对企业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	
243	1482	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内,白沙湾保障房基地周边有多家工厂,晚间排放废气、废水,环保局检查后称没有异味,小区垃圾遍地,无污水管道导致小区内污水横流,小区周边餐饮店油烟扰民。	青岛市	水、大气、垃圾、油烟、其他	1.工业园内部分企业24小时连续生产,夜间也存在排放废水、废气现象。城阳环保分局一直对空港工业园实施重点监管,严查偷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以来对多起超标排放废水、利用暗管排放污水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前期,根据居民投诉,城阳环保分局对产生异味的某家具厂进行处罚,目前该家具厂喷漆车间已搬迁,取缔疑似产生异味的2个散乱污企业。3.白沙湾保障房片区小区内垃圾收集设施齐全不存在垃圾遍地情况。4.白沙湾保障房片区内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城投双元水务有限公司。5.对小区周边饭店检查时发现均已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采取相应隔音降噪措施。	是	其他	1.城阳环保分局继续加强对空港工业园范围企业执法监管,确保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流亭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白沙湾保障房片区的巡查管理,要求相关物业公司加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小区保洁等方面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护好居民群众的生活环境。3.城阳环保分局继续开展对白沙湾保障房片区的定时巡查,同时与有关投诉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沟通,近期再未接到异味投诉。4.城阳环保分局对白沙湾保障房片区范围餐饮经营业户开展经常性检查,督促经营业户保持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使用,避免油烟扰民问题。	
244	1823	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一村,青岛嘉和兴制粉有限公司(面粉厂),没有环评,也没有任何环保设备,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2011年开工建设到现在,向当地环保部门投诉,一直没有解决。	青岛市	扬尘、噪声、其他	青岛嘉和兴制粉有限公司位于夏格庄华美路南,主要从事面粉加工。经查,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莱西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4月、8月分别下达环境违法行为协助调查告知书,要求该企业限期整改,但该企业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有粉尘收集设备,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产生粉尘;经过走访该公司周边的企业和村民,部分企业、村民反映该公司有粉尘扰民现象。8月26日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已经停产、停电。	是	关停取缔	该企业是环保违规建设项目,2017年8月2日夏格庄镇镇政府安排相关部门配合供电部门对企业实施停止供应电力,目前企业人员已撤离。	
245	2115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天一金色海湾小区,晚上有刺鼻气味,怀疑周边企业偷排,小区附近有数家电镀厂,晚间作业,排放废气,污水直排地下,青岛大门铸造有限公司24小时作业,排放刺鼻气味。青岛山水水泥厂,排放粉尘,污染环境。	青岛市	水、大气	1.已取缔疑似产生异味的2个散乱污企业。2.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松竹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均有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园内的电镀企业均安装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其中部分企业因生产需要夜间生产,排放废气近几年度废气、废水以及督察期间取样监测结果均达标。3.青岛大门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用铸铁制造,环评手续齐全,铸造工序产生轻微的异味。4.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粉磨生产,环评手续齐全,生产线全部密闭并采用DCS集中控制,配套安装了80台高效袋式收尘器,厂区内绿地面积达到30%以上,并配备一台10吨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近几年对该集团粉尘监测结果均达标。	是	其他	1.城阳环保分局继续加强对空港工业园范围及周边企业的执法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城阳环保分局继续对白沙湾保障房片区开展不定期巡查,同时与近期投诉反映异味问题的群众保持电话、微信等方式的密切联系沟通,近期再未接到异味投诉。	
246	2148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沂河路青岛龙奔轮胎翻新厂,夜间排放刺鼻性气味(烧橡胶的味道);沂河路正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内玻璃清洗厂,排放刺鼻气味。	青岛市	大气	1.龙奔(青岛)翻胎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轮胎翻新的外商独资企业,年翻新6万套子午线轮胎,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该企业夜间未生产,厂界内无明显的橡胶异味,经查阅该公司生产记录,未发现夜间生产的记录。调阅该公司员工出勤记录,员工上下班时间为早7点至下午6点。该公司打磨轮胎胎体表面产生的橡胶粉末由收集集后转卖,现场未发现焚烧橡胶或橡胶粉末痕迹,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刺激性气味,但有异味。8月30日,区环保分局委托青岛皓宸环境卫生监测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废气进行监测,指标均未超标。2.正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内有一家玻璃清洗厂实为青岛世傲玻璃有限公司,未取得环保手续,其注塑生产线已投入生产,玻璃门组装线至今未生产,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异味;正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内另有两家公司均有环保手续,其中正隆精密塑模(青岛)有限公司在塑料颗粒硫化过程中掺加的阻燃剂会散发异味,查阅该公司第三方监测报告,排放污染物达标,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有异味;另一家公司现场无异味,查阅该公司2017年8月3日验收检测报告,排放污染物达标。8月30日,区环保分局委托青岛皓宸环境卫生监测有限公司对3家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均符合浓度限值标准。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2017年8月29日,针对青岛世傲玻璃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投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区环保分局已开展立案调查。9月5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罚款4万元。2.责令各企业自查自纠,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正隆精密塑模(青岛)有限公司改进异味处理手段,于9月15日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方法,减少异味气体排放。已完成。3.加大对该区域异味的巡查、监测力度,完善环境信访查处监察检测联动机制,对环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247	2214	青岛市李沧区古镇路南段东侧小吃一条街,油烟扰民,路面油腻,环境脏乱差。书院路四号院内,多家饭店,无专用烟道,油烟直排入居民楼道。	青岛市	油烟	1.古镇路南段小吃街,共有小吃摊点62家,在道路西侧临时场所中经营,存在油烟扰民现象。2.小吃街位于李村商圈,人流量大,生意较为火爆,虽然有保洁人员对小吃街卫生进行定时清扫,但是餐饮垃圾污染地面现象仍然存在。3.书院路四号院内多家饭店为小吃街东侧14家餐饮服务单位,其中6家不产生油烟,剩余8家产生油烟,但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未设置专用烟道进行高空排放,其排放的油烟部分进入了居民楼道。	是	责令改正	1.小吃街管理部门对路面油腻进行冲刷,已完成。2.李村街道办事处牵头,小吃街管理部门负责,统一为小吃摊点安装排烟管道,以解决油烟扰民问题。9月9日已完成;同时,由区建管局配合,完善小吃街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待小吃街相关设施完善后,由区食药监管理局一周内依法为小吃摊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3.环保李沧分局于8月29日依法对书院路四号院8家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各餐饮服务单位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专用烟道,实现油烟高空排放,并于9月30日前完成。	
248	2265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办事处南上坊村南侧的耕地,被用于非法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已填埋十万立方米,并收取费用,督察进驻期间暂停填埋。村委正南方的山上毁坏树木,建设了一幢别墅。	烟台市	垃圾、生态	1.现场检查发现,村委办公楼南侧有非法填埋现象,填埋物为建筑垃圾和渣土,未发现有生活垃圾。现场未对填埋物进行覆盖,检查时,填埋物无刺鼻气味,无扬尘。(1)填埋体量问题:该处自然形成一处“深沟”,经芝罘区城管局、只楚街道办事处现场测算,存土量约7.2万立方米。当事人邹某称自2016年11月份开始,未经居民区允许,擅自利用该处地势进行填埋,并收取一定费用。经走访周边群众,当事人于今年7月份停止填埋行为。故在督察组进驻之前,当事人已经停止填埋行为,并非在督察组进驻期间暂停。(2)占用耕地问题:经芝罘区国土分局、芝罘区农发局现场认定,该处土地不属于耕地,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芝罘区城管局现场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未经批准私设建筑垃圾消纳场。2.该处建筑为一栋二层楼房约340平方米,尚未建成。2016年5月28日,由烟台盛泰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只楚街道办事处向芝罘区国土分局提出了设施用地备案申请,备案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芝罘区国土分局、区农发局分别为其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面积为63788平方米,用地类型为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果蔬生产。前期,芝罘区国土分局会同区农发局,只楚街道办事处检查设施用地范围时,发现该单位没有按照用地协议约定和设施建设方案使用土地,擅自改变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现场对其进行制止,涉事企业已经停止建设行为。经芝罘区农发局认定,不存在毁林情况。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填埋建筑垃圾和渣土整改情况:芝罘区城管局、只楚街道办事处约谈当事人,并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且两日内整改完毕。同时对当事人立案查处,罚款3000元。截至9月2日,现场周边硬体围挡已设立完毕,场地用覆盖网进行覆盖,防扬尘工作已完成。2.毁坏树木、建设别墅问题:下达《责令纠正设施用地改变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违法行为告知书》,责令该单位自行拆除在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内建设的集装箱房、楼房等非农业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9月13日,别墅主体已全部拆除完毕。正在对前期拆除的砌体结构进行破碎,其中钢筋进行外运再次利用,石块破碎后用于回填。下一步,将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农业设施用地建设。	
249	2300	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赵书策村村西养猪场,污水直排入村里河道,散发臭味。举报人质疑该厂环评手续、土地审批、营业执照是否合法。	烟台市	水、大气、其他	1.案件中涉及的养猪场位于金岭镇赵书策村村西200米,现存栏生猪220头,不在禁养区,限养区内,该养殖场建有2个污水池,其中一处小污水池为砖砌结构,无顶棚,另一处大污水池为砖混结构,盖有毡布,塑料纸做成的简易棚盖。经详细检查,该养殖场无直排排污管,排污渠现象,但未做雨污分流措施,小污水池无外流现象,大污水池向东沿路边有一条约200米的水沟直通村西沟渠,水沟及沟渠内能闻到轻微臭味,经核实为前段时间降雨较大时大污水池满后外溢造成。2.根据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保厅联合印发《关于畜禽养殖专业户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该养殖场年出栏生猪小于500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3.该养猪场土地集体所有承包租赁给赵某某使用,于2016年9月12日办理了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批复文号号招政字[2016]9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招集用[2016]第001800号。4.经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该养猪场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是	责令改正	1.8月31日,养殖户赵某某对养殖场两个污水池进行了清理,将小污水池拆除并覆土填埋,当天完成。2.养殖户已建成达标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包括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储存池、储粪场等,并于9月8日通过了验收。	
250	2384	青岛市市北区福岭小区E区东侧,深坑积水有臭味。	青岛市	水	经查,福岭小区E区东侧为海军某部队住宅工程,该工程共规划10个楼座,分三期建设,第一期、第二期已建成8个楼座,第三期11、12号楼以及地下车库工程基坑开挖后停工缓建,目前基坑内存有积水,产生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9月1日上午,海军某部队在基坑周围安置抽水设施,积极组织开展除水工作。9月10日已将基坑内积水抽除完毕。2.合肥路街道办事处将对基坑四周围挡情况的巡查力度,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发现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